

证券代码：605255

证券简称：天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86

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，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。	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，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，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。
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专人送达、邮递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	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专人送达、邮递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

通知全体董事。	通知全体董事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	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30日